

# 关于威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威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27日		
注册资本	53,948.714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曹朝辉
注册地址	湘潭经开区白石路 28 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威胜电气集团：64.88%		
行业分类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备注	公司近 3 年内不存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查、不予核准、不予注册的情形		

##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辅导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4 年 1 月	1、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组织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讲座，增强公司管理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规范意识和责任，健全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决策制度和激励制度，并使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杜绝会计虚假和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潘志兵、沈璐璐、郭慧、金凤仪、李金华、曹家齐、董伟、韩雨冰、王子晴、李睿兴
	2、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p>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p> <p>3、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p>	权审批等不规范行为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龚牧龙、王宁、杨子涵、范崇哲、赵一菡
2024年 2月	<p>1、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保证财务数据与业务数据的真实性；</p> <p>2、督导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系及同业竞争问题；</p> <p>3、督导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p>	<p>1、组织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讲座，增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规范意识和责任，健全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决策制度和激励制度，并使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杜绝会计虚假和越权审批等不规范行为；</p> <p>2、督导公司规范关联交易情况，实现独立运营，避免同业竞争，资产权属明确，形成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事、财务、机构，突出主营业务，形成核心竞争力；</p> <p>3、梳理及核查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确保公司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方面合法有效，股权结构、产权关系明晰</p>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刘钢跃、周融
2024年 3月	<p>1、会同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律师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p> <p>2、督导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其他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p> <p>3、设立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 and 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p>	<p>1、组织《公司法》《证券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细则要求等专题讲座或集中授课等方式，使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等，使其熟悉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的条件、股票发行上市的程序、公司发行上市的相关法规、上市后所必须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公司行为规范等内容；</p> <p>2、结合有关案例分析，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流董监高责任及上市公司运作过程中容易出现的问题，规范公司治理；</p> <p>3、不定时地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了解其工作情况，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记录，检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p>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公司的运行与管理是否依法行使其相应职权； 4、通过研讨、座谈等方式，了解公司业务发展和计划，协助制定募集资金投资方案	
2024年 4月	组织接受辅导的人员参加湖南证监局组织的辅导法规测试，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针对所辅导的内容，协助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复习； 2、组织所有应参加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和证券知识考试，考察上述人员对相关知识的掌握程度	
2024年 5月	辅导验收、编制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1、整理辅导过程中的相关资料、梳理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建立“辅导工作底稿”，存档备查； 2、填制并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提出辅导评估申请。待辅导验收完成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3、辅导机构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或辅导对象的合理要求，对以上的辅导计划适当地予以调整，或增加其他辅导对象以及辅导机构认为必要的辅导内容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威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